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金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梓樂

被告 曹煥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70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9年6月間承攬被告以「格雷先生」為店名、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茶飲店之2樓酒吧（下稱高雄復興店）及設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茶飲店（下稱台南安南店）店面裝修之裝潢設計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均已於109年8月施作完工，被告除直接支付台南安南店木工工程款項予木工師傅外，尚餘高雄復興店工程款22萬7,707元及台南安南店工程款9萬元未給付，經伊催告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

01 現場施作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設計圖等件為證（本院
02 卷第15至31頁、81頁至13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
04 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
05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
06 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系爭工程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1萬7,70
07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3日起（於110
08 年7月12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9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23 書 記 官